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公务用车 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市直各部门（单位），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了解掌握全市各级公务用车配置处置、运行耗费等情况，根据国管局和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鲁事管办发〔2026〕15号）等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我市2025年度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和编报内容。

（一）统计范围。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度配备使用、处置的各类公务用车情况。各级事业单位（含直属学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通知、审核、汇总上报。

（二）编报内容。包括统计报表和工作报告。统计报表分为明细表、汇总表和专项表，主要反映公务用车总量、分布、变动、费用等情况。

二、报送流程

（一）填报数据。请各单位通过全国公务用车平台（网址：<https://qggc.ggj.gov.cn>）报送电子数据。系统采用逐级授权管理方式，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并维护所属单位机构名录及账户，报送系统初始密码 **Abc@123456**。具体账号使用说明详见附件《“全国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账号使用说明》。

（二）审核汇总上报。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上报的工作报表进行汇总，对有关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质量和工作效率，审核汇总后综合上报。

各部门（单位）请于3月24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工作，统计报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政务中心A0109室；无公车单位，通过平台报送电子数据，无需报送纸质报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落实。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是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做到应报尽报，真实准确，分级负责，认真审核，逐级上报。扎实做好编报、审核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二）提高数据质量。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做好公务用车资产入账、管理台账登记和证照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统计报告与资产年报、决算报告的数据比对、审核机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同口径数据衔接一致。

（三）强化统计分析。各部门（单位）要深化数据挖掘和分析运用，重点关注满编率、闲置率、人车配比、公务用车总支出、单车运行费用、平均更新年限、新能源汽车比例等指标，注重用数据反映工作、查找短板、改进管理。

（四）严格保密管理。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规，落实安全保密要求，做好上报公务用车数据安全保密工作。

各部门（单位）在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科。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科：

联系人：彭庆玉 13863279726

李 振 15106320098

技术指导：

联系人：刘潇徽 18563223899

附件：“全国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账号使用说明

滕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3月20日